

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

大金普人社发〔2018〕9号

关于继续执行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 降点征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经金普新区管委会同意，对金州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继续执行降点征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从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，金州区企业离退休职工采暖费补贴专项资金继续执行1%征缴率。



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金融局
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6月19日 1 —

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处

2018 年6月19日印发

(共印600 份)